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在线校验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17幢4-4(跃)5-2(金科天湖小镇)住宅房地产司法估价

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昉(注册号: 5020020106)
石晓玲(注册号: 502005001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估价报告编号 重庆展华[2022]估字第0060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委托案卷号：（2021）渝 0102 执 6835 号]，重庆辰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派员对陈沿龙所有的，坐落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 17 幢 4-4（跃）5-2（金科天湖小镇）住宅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恰当的估价方法，经实地查勘和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估价结果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陈沿龙所有的，坐落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 17 幢 4-4（跃）5-2（建筑面积 176.24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59.6 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1.07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包含建筑物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等。

三、价值时点：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 0102 执 6835 号未载明价值时点，我司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估价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

四、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176.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9350元/平方米。

总价：¥16478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特别提示：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根据委托人介绍及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记载，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且被人民法院查封；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原有的担保物权以及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有效。

特此致函。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张昉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估价作业期	14
附 件	15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所有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及相关评估从业人员在本次估价活动中谨守估价职业道德，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勤勉尽责的搜集了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所需资料，且对所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进行了检查；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我们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12字第03363号复印件、《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复印件作为估价对象重要的权属资料，并对其权属、面积、用途进行一般性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本次估价是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础，所以应满足公开市场价值的假设条件：

(1)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合理的议价时间；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4)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

(5)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及报告有效期内保持现有状态继续使用；

(6)在报告有效期内无重大规划调整；

(7)不考虑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风险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4、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本估价结论的提出是基于估价对象处于并保持目前正常使用状态为前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将对估价结论产生影响，本估价结论不再适用。若有必要，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估价。

5、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通讯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6、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且本公



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为前提。

7、本次估价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

8、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会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故本次估价是假定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从财产处置中扣除为前提。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未设立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人介绍及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记载，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且被人民法院查封，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未设立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领勘人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11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确定为2011年，若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我公司保留修正权。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根据委托人介绍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记载，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且被人民法院查封，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优先受偿



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2、本次估价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费用若有拖欠在估价对象拍卖后仍需缴纳。

3、本次估价对象的坐落、权利人、权证号、房屋用途、结构、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土地使用权类型等信息以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12字第03363号复印件为依据。

4、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使用的设施设备价值，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等价值。

5、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6、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如实向估价机构提供房地产司法估价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情况和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论错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机构和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有效。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9、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10、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



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三、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评估价值，随着房地产市场状况及时间变化，将会对其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市场价值，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4、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报告列明的估价目的，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用于估价机构主管部门、协会备案和检查。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 1、名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9-办公2
- 3、法定代表人：张昉
- 4、估价资质等级：房地产二级
- 5、估价资格证书：渝房评备字（2020）2-006号
- 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3393873U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属陈沿龙所有，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17幢4-4（跃）5-2（金科天湖小镇）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76.24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5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1.07平方米。包含建筑物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等。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17幢4-4（跃）5-2（金科天湖小镇），位于乌宝路以东，宏声大道以北，所在楼栋共6层（-1至5层均为住宅），估价对象位于



第 4、5 层，朝向为南北向（客厅朝湖），毗邻涪陵区实验小学（天湖校区），距望州公园约 800 米，距高笋塘森林公园约 1 公里，位置条件较好。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临主干道—宏声大道，宏声大道为双向四车道，有限速等交通管制，小区内设有停车位，停车较便利；估价对象毗邻李志沧骨科医院公交车站，有涪陵 127 路、涪陵 205 路、涪陵 206 号、涪陵 210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及出租车、网约车途经此区域，交通条件较好。

3、公共设施

（1）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 17 幢 4-4（跃）5-2，属建成区，该区域内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保证率较高。

（2）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有中国建设银行 ATM、中国民生银行等银行网点，有涪陵区实验小学（天湖校区）、天湖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有宇春超市、三优爱家超市、新大兴爱家超市等生活设施，有李志沧骨科医院等医疗设施，其所在区域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齐全，外部配套设施较完善。

4、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 17 幢 4-4（跃）5-2，附近有东北饺子馆、爱婴室、博纳植物花卉园、美的空调等小型临街商业网点，人流量较大，所在区域繁华程度较高。

5、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属城镇混合住宅区，周边有金科天籁城、金科天宸、阳光苑等楼盘，区域内住宅聚集度较高，人流量较大；区域自然环境较好，绿化率较高，噪音较少，无明显污染源，卫生状况较好；区域内以常住人口为主，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状况

坐落：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17幢4-4（跃）5-2

权利人：陈沿龙

土地用途：住宅 土地级别：涪陵区住宅2级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9年10月14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61.07平方米

共有宗地面积：201547.8平方米

土地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四至：该宗地东临宏声大道、南临宏声大道、西临乌宝路、北临空地

地形地势地质：有一定坡度，无不良地质构造。

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下水、供电、燃气、通讯及道路），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上水、下水、供电、燃气、通讯、道路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

坐落：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17幢4-4（跃）5-2

房屋用途：住宅 实际用途：住宅

建筑面积：176.24平方米 套内面积：159.6平方米

建筑物结构：钢混 建成时间：约2011年

层高：第4层约3米，第5层部分层高约4米，部分层高约7米，有部分做了隔层

成新率：约80%

空间布局：顶跃，户型方正，采光通风较好

电梯及户数情况：无电梯，1梯2户

物业管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装修情况：客厅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贴砖至顶，顶棚刷漆；卧室楼地面铺木地板，内墙面贴墙布，顶棚刷漆；厨房和洗手间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贴砖至顶，顶棚



刷漆；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套装门，塑钢窗，室内安装有中央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橱柜、洗菜盆、衣柜、坐便器、蹲便器、洗手盆等

使用情况：自用

设施设备情况：水、电、气、通讯、网络齐备

维护及保养状况：维护及保养状况较好。

（四）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12字第03363号记载：权利人陈沿龙，房屋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9年10月14日止，截止价值时点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约为37.66年。

2、他项权利状况

截止价值时点，根据委托人介绍及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和查封限制。

五、价值时点

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02执6835号未载明价值时点，我司估价人员于2022年2月1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估价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2022年2月17日。

估价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价值时点的标准。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界定于完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以人民币计价）。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具体



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3、价值时点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4、替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状况下的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9、《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2、《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涪陵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二) 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4、《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5、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02执6835号。
- 2、《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复印件。
- 3、《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12字第03363号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 1、重庆市近几年统计年鉴;
- 2、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五) 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资料

- 1、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记录;
- 2、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 4、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内外交通条件、投资环境及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取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以下为各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 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 可比实例较多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 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估价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估价的情况下, 可以将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对象房地产证载用途为住宅,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 我们对估价对象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测算, 其主要理由为:

(1) 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区域内近期可比较性交易案例较多, 符合比较法的评估要求, 故宜采用比较法(该方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活跃, 具有最大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多的项目评估)。





(2) 估价对象房地产证载用途为住宅, 存在潜在租金收益, 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 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估价人员对周边类似物业调查后, 取得的租金资料能客观、公正地量化估价对象价值, 故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 根据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特点和估价目的, 遵循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原则, 确定本次评估采取比较法、收益法进行测算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

1、比较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1) 比较法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测算公式如下: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其中: V: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值 (元/平方米);

A_i : 估价对象持有期内各期的净运营收益 (元/平方米);

V_t : 估价对象未来第 t 年末的市场价格 (元/平方米);

Y_i : 估价对象持有期内各期的报酬率 (%);

Y_t : 期末报酬率 (%);

t: 持有期 (年)

2、不选用其他方法进行测算, 其主要理由为:

(1) 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在用房地产, 其客观成本资料难以取得, 又由于成本法是一种积算价格, 其局限性导致不能充分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作为已建好并正常使用的房地产, 不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 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 遵循估价原则, 按照估价程序, 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 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 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 176.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 9350 元/平方米

总价: ¥164.7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昉	5020020106	张昉	2022 年 3 月 4 日
石晓玲	5020050011	石晓玲	2022 年 3 月 4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 件

- 1、《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02执6835号复印件
- 2、《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复印件;
- 3、《房地产权证》303房地证2012字第03363号复印件;
- 4、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5、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